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雄小字第307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繼珠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冠龍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0元，應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法官 鄧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語杰